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55號

聲 請 人

被 告 井勝宏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誹謗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14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9月4日以113年度聲字第2288號裁定移送本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井勝宏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以書狀補正其聲請有何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具體理由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30日庭期反詰問證人張文智，並檢視111年6月8日偵訊筆錄所載，發現張文智之供述牛頭不對馬嘴，爰聲請交付112年3月14日、112年5月30日、112年7月12日之法庭錄音及錄影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法院對於聲請許可交付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，認有不備程序或未附理由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2條第3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本件被告井勝宏雖聲請交付前揭庭期之法庭錄音及錄影光碟，但其聲請意旨僅泛稱張文智之證述牛頭不對馬嘴等語，並未具體敘明本件聲請有何主張或欲維護之法律上利益，本

01 院尚無從就個案具體審酌裁定許可與否，其聲請程式於法容
02 有未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03 提載明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而須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及錄影
04 等具體理由之書狀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
05 駁回其聲請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其玄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書記官 余安潔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